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主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主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年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廣州戈雲訂立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以向本集團供應若干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由於廣州戈雲由鍾先生及歐女士的姻親分別擁有50%權益，故廣州戈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港元、9,3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少於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主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廣州戈雲訂立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以向本集團供應若干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廣州戈雲(作為供應商)；及
- (2) 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買方)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交易性質

廣州戈雲同意按本集團發出的個別購買訂單為基準向本集團供應若干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

定價政策

購買價格須經訂約方不時參照市場上類似產品當時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且不得遜於本集團就相關產品向其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內部監控措施

- (1) 由於廣州戈雲的冷凍蔬菜及冷凍生肉產品一般能輕易在市場獲得，故本集團將透過取得另外兩名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供應相若的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

產品)的報價，就任何向廣州戈雲的採購審閱其提供的購買價格。基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可確保向廣州戈雲支付的購買價格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現行市價。

- (2) 本集團有關人員將跟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項下就廣州戈雲向本集團供應的若干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作出的採購總額，從而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 (3) 本公司已採用相關申報及保存記錄程序，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就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項下採購若干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進行年度審閱。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廣州戈雲購買上述產品的總價合共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4%、6.0%及5.1%。

基於上述過往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港元、9,3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過往數據；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廣州戈雲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量。

訂立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與廣州戈雲建立超過14年的業務關係。

經考慮(i)廣州戈雲提供的購買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購買價格；(ii)向廣州戈雲作出的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本集團與廣州戈雲已建立業務關係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連同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繼續與廣州戈雲進行有關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廣州戈雲採購相關產品。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專營加工生熟食品的香港食品供應商。

運興泰集團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運興泰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

廣州戈雲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廣州戈雲為於中國廣州市的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的供應商。

由於廣州戈雲由鍾先生及歐女士的姻親分別擁有50%權益，故廣州戈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港元、9,3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少於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歐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此，歐女士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主購買協議」	指	由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廣州戈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主購買協議，以向本集團供應若干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
--------------	---	--

「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	指	由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廣州戈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主購買協議，以向本集團供應若干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戈雲」	指	廣州市戈雲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及歐女士的姻親分別擁有5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鍾先生」	指	鍾育華先生，為歐女士的配偶
「歐女士」	指	歐紅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運興泰集團」	指	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的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